

证券代码：870442

证券简称：江苏天毅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吴强云、毛丽琴、吴修远、史明、方梅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履行董事会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经任期届满，为保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常志国、金标继续连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赵维福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三）审议《关于追认公司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9年3月12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JK11311900021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的借款。由股东毛丽琴以其所有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2019年5月3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编号为（20600000）浙商银小借字（2019）第01681号的《借款合同（小企业版2019年版）》，协议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3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的借款。由股东吴修远、吴强云、毛丽琴在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254万元（大写：贰佰伍拾肆万元整）范围内提供信用担保，并由股东毛丽琴以其所有的房屋在该最高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2019年6月3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编号为（20600000）浙商银小借字（2019）第01711号《借款合同（小企业版2019年版）》，协议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15万元（大写：伍佰壹拾伍万元整）的借款。由股东吴修远、吴强云、毛丽琴在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647万元（大写：陆佰肆拾柒万元整）范围内提供信用担保，并由股东毛丽琴、吴修远以其共同所有的房屋在该最高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股东为公司融资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及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二) 登记时间：2019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修远 联系电话：0511-87898127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